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段 禕 芸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債條例第8條亦有明定。再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(一)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；(二)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；(三)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；(四)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數額，與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符者，毋庸記載其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；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，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部者，亦同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，此觀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、第7項、第44條規定自明。且依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，債務人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法院應駁回更生之聲請。復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

01 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
02 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
03 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
04 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雖依法繳納聲請費1,000元到
06 院，惟本件尚有依本條例第44條規定，通知聲請人提出如附
07 件所示關係文件並為補充陳述之必要。爰定期命補正如主文
08 所示，如逾期未提出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姚貴美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4 書 記 官 林萱恩

15 附 件：

16 一、聲請人應預納郵務送達費1,020元（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
17 人1人，連同債務人即聲請人，合計共2人，並以每人10份，
18 每份51元計算【計算式： $2 \times 51 \times 10 = 1,020$ 元】）；並指定倘
19 預納費用須退費時，退費之帳戶（限聲請人個人帳戶，並提
20 供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
21 二、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自111年11月起至今有無領取社會福
22 利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國民年金
23 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資料（如存
24 摺內頁明細等）。

25 三、提出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證據，陳報自111
26 年11月迄今之正職及兼職收入。

27 四、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查詢聲請人本
28 人於各金融機構銀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，陳報本院。

29 五、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聲請人自111年度
30 以來迄今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
31 資料。將查詢結果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核發

- 01 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、集保戶往來
02 參加人明細資料表（含帳號）及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
03 戶明細表等文件陳報本院。
- 04 六、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
05 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陳報本院，如
06 係人壽保險，應一併陳報如解約可以領取之金額。
- 07 七、說明聲請人有無土地、建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基
08 金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？又聲
09 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即自111年11月起至今，有無財產
10 變動狀況？如有，應詳述其原因情事，據實向法院陳報【亦
11 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
12 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、喪、變更權利之情形】。
- 13 八、提出證據說明對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負車貸債
14 務，係於何時用以購買車輛，及車輛之廠牌、價格、用途、
15 現所在地。
- 16 九、提出證據說明受扶養人段岳騰、王鈴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有
17 受扶養之必要。
- 18 十、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，並說明履行方式。